安乃达驱动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资料

股票简称：安乃达

股票代码：603350

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会议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安乃达驱动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安乃达驱动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安乃达驱动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特制定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须知：

一、为保证会议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除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公司董事、高管人员、聘任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无关人员进入会场。

二、为确认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或其他出席者的出席资格，会议工作人员将对出席会议者的身份进行必要的核对工作，请被核对者给予配合。

三、为保证本次会议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请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或其他出席者准时到达会场签到确认参会资格，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四、会议按照会议通知上所列顺序审议、表决议案。

五、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应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公司和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合法权益，不得扰乱股东会的正常秩序。

六、要求发言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按照会议的议程，经会议主持人许可方可发言。有多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同时要求发言时，先举手者发言；不能确定先后时，由主持人指定发言者。会议进行中只接受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或提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或提问应围绕本次会议议题进行，简明扼要，时间原则上不超过 5 分钟。

七、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要求发言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发言，在股东会进行表决时，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不再进行发言。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违反上述规定，会议主持人有权加以拒绝或制止。

八、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回答股东所提问题。对于可能泄露公司商业秘密及/或内幕信息，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提问，主持人或其指定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九、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对提交表决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的表决结果计为“弃权”。请股东按表决票要求填写，填毕由会议工作人员统一收票。

十、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将推举两名股东代表、一名律师代表进行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由见证律师、股东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现场表决结果由会议主持人宣布。

十一、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结合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发布股东会决议公告。

十二、本次会议由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十三、开会期间参会人员应注意维护会场秩序，不要随意走动，将手机调整为静音状态，谢绝个人录音、录像及拍照，对干扰会议正常程序或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会议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报告有关部门处理。

十四、股东出席本次股东会产生的费用由股东自行承担。本公司不向参加股东会的股东发放礼品，不负责安排参加股东会股东的住宿等事项，以平等对待所有股东。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召开形式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二、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 年 11 月 16 日（星期一）14:00

召开地点：上海市闵行区光中路 133 弄 19 号 A 座 1-2 层

三、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6 年 11 月 16 日至 2026 年 11 月 16 日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 年 11 月 16 日上午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 年 11 月 16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四、现场会议议程：

（一） 参会人员签到，股东进行登记

（二） 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并介绍现场出席人员到会情况

（三） 宣读股东会会议须知

（四） 推举计票、监票人员

（五） 逐项审议各项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 2026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六） 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及提问

（七） 与会股东对各项议案投票表决

（八） 休会（统计现场表决结果）

（九） 复会，宣布会议表决结果

（十） 见证律师出具股东会见证意见

（十一） 与会人员签署会议记录等相关文件

（十二） 宣布现场会议结束

议案一

安乃达驱动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6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和授权代表：

截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137,753,771.40 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0 元（含税），不送红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截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公司总股本 116,480,000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11,648,000 元（含税），占 2026 年前三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 18.79%。

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

安乃达驱动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16 日